

## 2020年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 工作要点

2020年，我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工作要贯彻落实《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以“谋发展、守底线、抓重点、强保障”为核心，深化疾控体系建设，优化服务模式，强化规范管理，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城市公共卫生安全，维护公众生命安全与健康。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一、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密接者管理等措施，规范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指导社区（单位）落实人员健康状况监测和发热筛查“零报告”。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强化发热门诊管理，及时筛选发现患者，及时转运确诊患者。优化医疗服务管理，有序引导群众就医，加强个人防护，避免院内感染发生。

### 二、着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 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按期完成国家和本市艾滋病、结核病、肝炎、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和消除疟疾等“十三五”各专项行动计划/规划/方案任务。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效果评估，启动编制“十四五”规划。

2.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梳理新冠肺炎疫情应对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管理体系。

3. 扎实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加强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着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硬件设施、实验室检测、学科人才和信息化等重点领域建设工作，强化日常管理和督导评估。

4. 加快推进精神卫生体系建设。充分结合平安青浦建设，按照要求组织实施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推进“1+16”市区联动的精神卫生专科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精神（心理）等科室设置与建设，提升区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建设和推进社区心理健康服务点（室），加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

5. 巩固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巩固“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共同落实重大传染病疫情综合防控措施。强化“平战结合”机制，优化完善传染病救治体系，提升重大、新发和输入性传染病的发现诊治能力。结合家庭医生制度、分级诊疗制度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深化落实“医防融合”机制，巩固全程管理的疾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完善“医教结合”和“体卫结合”机制，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通报和会商制度，共

同推进学校健康教育、健康干预和健康促进。深化与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卫生健康-公安-政法-街道（镇）“三级管理、四方联动”工作模式。

**6. 加强公共卫生分级分类服务与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要求，实施各项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序推进本市“60岁以上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和“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等项目。规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相关疾病预防控制任务。深化区域重大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和联防联控，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信息交换共享，推进示范区标准化、同质化的预防接种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服务管理工作模式。

### **三、全力守住公共卫生安全底线**

**1. 做好第三届进博会医疗卫生保障。**制定第三届进博会保障方案。强化与教育、财政、公安、政法等协作，做好展会期间医疗服务、急救转运、病媒生物防制、控烟、传染病预警与防控、卫生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特别要确保完成展会相关场所不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重大传染病暴发或流行，同时做好社会面稳控，加强信访维稳和重性精神病人管理，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确保第三届进博会顺利召开。

**2. 全面强化监测与报告。**整合完善重点腹泻病和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点布局，加强预防接种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优化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继续做好碘缺乏危害、空气污染对人

群健康影响、生活饮用水水质等监测。持续加强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疾控系统实验室检测知识技能竞赛。加强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继续完善慢性病综合监测体系，制订《伤害住院病例登记报告办法》，强化落实肿瘤和心脑血管急性事件的登记报告与规范管理。切实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和信息登记要求，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

**3. 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组织开展《疫苗管理法》宣贯与培训。深入推进全程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加大在线预约、移动支付等服务力度，加大预防接种门诊管理力度，优化接种服务环境和流程，不断提升百姓预防接种服务感受度。开展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效果评估。稳步实施麻疹和脊髓灰质炎免疫策略。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

**4.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贯彻实施《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9版）》，巩固“联防联控”机制，强化日常排查与发现，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卫生健康-公安-政法-街道（镇）“三级管理、四方联动”工作模式。切实落实“专科+团队”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评估和分级分类服务管理。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处置，防止发生有社会面影响的患者肇事肇祸案。

**5. 严格落实重点疾病防控措施。**贯彻实施《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加强对霍乱、人感染H7N9禽流感、登革热、流感、麻疹、水痘、手足口病、感染性腹泻、疟疾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力

度。推进实施传染病流行病学责任调查员制度。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应急处置和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提升应急事件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 **四、大力促进疾病综合防治服务成效**

**1. 推进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推进实施“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市一区一社区”的预防干预和诊治网络，推进落实区视觉健康预防干预中心和区视觉健康中心建设。全面组织实施 0-18 岁儿童屈光监测和视力检查，落实分级分类视觉健康服务管理。规范开展近视和相关影响因素调查分析。持续开展“沐浴阳光、预防近视”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协同教育部门共同推进学校视觉环境与学生用眼行为综合干预。

**2. 优化完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服务。**全面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防治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中长期规划，结合巩固深化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推进“品牌”建设。严格按照社区健康管理规范要求，做实脑卒中高危人群、糖尿病及其并发症、大肠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筛查，推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的慢性病疾病风险筛查、症状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健康教育和康复等服务的“一体化”管理。推广“健康云”平台和“智慧健康驿站”支撑公众健康自主管理，推进慢性病健康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进一步提升慢性病全程服务管理质量与效果。探索“口腔健康联合体”建设，以社区为重点推动口腔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3. **全面加强慢性传染病防控管理。**推进落实国家和本市遏制结核病、艾滋病行动计划/方案（2019-2022年）。巩固完善慢性传染病综合防治体系和“四位一体”慢性传染病健康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创新慢性传染病防控适宜技术和有效方法，有效实施慢性传染病的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管理。推进第四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编制并组织实施病毒性肝炎社区健康管理、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管理等规范。加强耐药结核病高危人群筛查和诊疗规范管理。

4. **加快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新冠肺炎防控心理疏导和干预。加强心理援助工作团队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疏导，提高心理援助服务能力，广泛开展防控相关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重点人员心理援助服务。进一步加强我区心理咨询热线和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服务，充分利用新媒体拓展服务影响，扩大服务覆盖面。强化部门联动，依托平安青浦建设，明确部门职责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全面推进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素养。推动儿童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工作，推进综合医疗机构和中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推动建立村级心理工作室。进一步规范完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心理咨询点，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医务人员、社会支持人员等各类能力提升培训。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对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5. **加快推进疾控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基于市民电子健康

档案的卫生信息化工程”中慢性病管理、结核病管理、视觉健康、口腔健康和精神卫生等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的建设。全面完成基于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系统的安装应用。推广“上海市健康管理云平台”应用，聚焦高血压、糖尿病、预防接种、结核病等领域，提高惠民服务质量，提升综合服务管理能效。

## **五、持续提升妇幼保健工作能级**

**1. 切实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妇女儿童健康专项规划等明确的任务和项目，组织开展终期评估，确保各项指标全面达标。协同市妇儿工委编制“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的筹建工作。面向基层、预防为主，强化妇幼保健管理职能，加强对各级医疗机构妇幼卫生服务的指导、培训、质控、考评，进一步提高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积极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进一步优化资源布局和服务供给，推进“全专结合”和“医防融合”模式，提升区域性医疗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科服务能力，推进妇幼保健中医药服务。

**2. 持续强化全方位全周期母婴安全保障。**强化母婴安全制度建设。继续坚持以“安全和质量”为核心，以“保健与临床相结合”为原则，深化落实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加强孕产妇系统管理、产科质量管理。在孕产期保健管理中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健全和完善全覆盖孕产妇系统保健工作网络和工作流程，完善部

门联动机制，实行孕产妇管理全覆盖，确保外来孕产妇及时纳入管理体系。加强高风险孕产妇管理，做到全程动态监管、及时干预。落实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孕产妇和儿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妇女儿童对新冠肺炎的预防意识和能力。加强婚前医学保健工作和计划生育手术质量管理。

**3. 不断完善妇女健康整合型服务管理。**开展《上海市妇女保健工作规范》《上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规范》相关培训，推进规范落地。继续推进爱婴医院建设。倡导母乳喂养，促进自然分娩，推广无痛分娩。对符合条件的孕妇免费提供基本的产前健康检查项目服务，以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早孕建卡率、系统管理率，实现孕产妇零死亡。加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增补叶酸等国家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规范化管理，积极推动妇女“两病”筛查项目优化。加强妇女全生命周期管理，创新妇女健康管理模式。结合家庭医生制度、分级诊疗制度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措施，完善“医防融合”机制，创新开展围绕妇女各年龄段健康为重点的示范性、指导性和整合型服务。

**4. 大力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规范加强儿童保健管理，强化新生儿保健和高危儿综合管理。强化“医教结合”，深化“一托一医”工作模式，加强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监督管理；推进特殊儿童健康评估和管理。关注儿童重点健康问题，扎实推进0-6岁儿童眼病筛查、视力检查和眼保健



指导，建立完善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加强儿童营养指导，普及儿童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和中医预防保健知识。加强规范 0-6 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对 0-6 岁儿童实施免费系统健康检查服务，提高儿童健康管理覆盖率。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围绕良好的健康、充足的营养、回应性照护、安全与保障、早期学习等儿童早期发展 5 项核心内容，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会同区妇幼保健所、盈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探索建立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和整合型服务模式。

**5. 持续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不断完善出生缺陷预防干预网络，聚焦重点疾病，探索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全程服务，建立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相结合的一体化、规范化服务管理模式，强化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6. 不断提升妇幼保健管理能力。**深入推进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强化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在落实“放管服”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做好我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规划和审批工作。